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故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和生产智能卡、银行卡；销售智能卡；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；开发、生产计算机软件、硬件、应用系统集成、网络通信产品，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；网络工程、综合布线；从事技术、货物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不含境内分销）；信息咨询(中介除外)；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；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零售；医疗诊断、监护及医疗设备制造；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；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和生产智能卡、银行卡；销售智能卡；开发、生产计算机软件、硬件、应用系统集成、网络通信产品，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；网络工程、综合布线；从事技术、货物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不含境内分销）；商务信息咨询；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；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第二医疗器械零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；医疗诊断、监护及医疗设备制造；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（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）；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（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）； <u>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</u>

	<u>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呼叫中心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信设备零售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；对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投资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投资管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资产管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投资咨询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投资管理咨询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融资租赁业务、租赁业务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、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、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）；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；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）</u>
--	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